

##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、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

### 第四次延长

1. 根据第十四条第 2 款，该协定“自生效之日起应持续五年有效，如缔约国政府同意，可作每期五年的延长”。
2. 该协定第四次延长已于 2010 年 4 月 4 日其第三次延长期满时生效，并将在又一个五年内，即直到 2015 年 4 月 3 日保持有效。
3.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，八个国家已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接受该协定的延长。该协定的状况一览表复载于本文件，以通告全体成员。



##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、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第四次延长

注： 根据原协定第十四条第 2 款，第四次延长已于 2010 年 4 月 4 日第三次延长期满时生效，并将在又一个五年内，即直到 2015 年 4 月 3 日保持有效。

缔约国：八个（以生效日期为准）

上次更新日期：2010 年 4 月 29 日

国家/组织	签署	文书	交存日期	声明等/退出	生效日期
安哥拉		接受	2009 年 12 月 9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010 年 4 月 4 日
布基纳法索		接受	2010 年 2 月 2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010 年 4 月 4 日
科特迪瓦		接受	2010 年 4 月 14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010 年 4 月 14 日
加蓬		接受	2010 年 4 月 29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010 年 4 月 29 日
马达加斯加		接受	2009 年 10 月 22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010 年 4 月 4 日
纳米比亚		接受	2010 年 2 月 18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010 年 4 月 4 日
苏丹		接受	2010 年 2 月 3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010 年 4 月 4 日
乌干达		接受	2009 年 10 月 22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010 年 4 月 4 日